

# 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 经费管理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，根据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》《全总财务部关于〈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〉的补充通知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服务的方向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，坚决制止奢侈浪费，合理有效使用资金。严格执行经费收支管理的“七项原则”、经费使用的“七个范围”、经费支出的“八个不准”，使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更加规范有效，确保工会经费惠及职工群众，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。

## 二、收入管理

(一) 基层工会要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，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。